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5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周琮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9萬4,0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萬4,04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理由欄均記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042元，然主文欄卻誤寫為9萬4020元，核屬前揭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